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光大水務企業管治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突出，**  
**連獲多項有影響力殊榮**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請參閱隨附的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水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新聞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 新聞稿

# 光大水務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突出，連獲多項有影響力殊榮

新加坡和香港 –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或「公司」；股份代號：U9E.SG 及 1857.HK）憑藉持續推動和積極落實良好的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在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舉辦的 2021 年度「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評選中，摘得**新上市公司組別「公司管治卓越獎」**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雙料大獎；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 2021 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評選中，獲得**非恒指成份股公司類別（小市值企業組別）「ESG 特別提名獎」**。光大水務獲得多個有影響力的獎項顯示出公司在企業管治和 ESG 方面的努力與成績受到各界廣泛認可。

「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評委會在評價詞中指出，光大水務錄得強勁的業務表現，該成就源自細緻入微的經營方針，深入貫徹於重視董事會獨立性、責任以及追求透明度的優秀公司管治文化。除了獨立的董事委員會外，公司還設有管理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來監督公司運作，並建立清晰的責任制及制衡機制。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管理系統監測公司和項目層面的相關活動，涵蓋整條供應鏈，維護商業誠信。此外，光大水務不遺餘力地改進技術，並斥巨資用於研發。因此公司在廢水處理能力、流程效率及節能方面取得巨大提升，為環境和民生做出進一步貢獻。該公司亦重視對社區外展，通過開展公眾教育活動，大力普及廢水處理背後的科學理念。長遠而言，這有助提高社會的環保意識。在今年的評選中，光大水務是唯一一家同時獲得兩個獎項類別榮譽的企業。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獎項評審報告中指出，光大水務建立了可持續的企業管治架構，將可持續發展願景和使命融入公司經營；了解持份者參與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中的重要性；聘請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每年圍繞公司的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進行實質性評估；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及建議，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為員工提供正式舉報渠道，令其能夠直接與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公司總裁取得聯繫。

光大水務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胡延國先生表示：「光大水務一周內連續獲得多個企業管治及 ESG 獎項，對於公司而言不僅是分量十足的榮譽，亦代表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的期許。作為立身環保事業的企業，光大水務專注於水環境綜合治理。我們高度重視打造良好的企業管治意識和實踐，確保經營的合規性與透明度，通過提供長期、優質的水環境服務，推動各地經濟、環境和社會效益的同步提升，踐行『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和『情系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的企業使命。我們在未來將延續高品質、可持續的發展思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支持者和積極參與者，持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良好價值。」

「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前稱「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自 2007 年起舉辦，旨在鼓勵香港上市企業加強公司管治及 ESG。該獎項今年改為現有名稱，以反映 ESG 對上市企業和投資界的日益重要性。獎項對在維護股東權利、合規、誠信、公平、責任、問責、透明度、董事會獨立性和領導力及推行 ESG 等方面作出承諾並取得突出成就的上市企業，予以肯定及嘉獎。今年，該獎項設立了「公司管治卓越獎」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兩大類別，並在每個類別下劃分了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新上市公司等 6 個企業參評組別；最終共有 18 家企業上榜，包括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小米集團、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等。

「最佳企業管治及 ESG 大獎」（前稱「最佳企業管治大獎」）設立於 2000 年。作為香港最具聲望的企業管治類榮譽之一，該獎項亦於今年改為現有名稱，以反映上市企業、公共和非營利機構、其投資者和持份者對 ESG 報告與實踐的高度重視，鼓勵企業和機構在經營過程中融入企業管治和 ESG 實踐，表彰在這方面表現突出的企業和機構。今年，大獎包含「最具可持續性企業 / 機構獎」、「企業管治獎」和「ESG 獎」三大主要類別，以及「網站企業管治信息披露表彰」和「良好企業管治 / ESG 實踐自我提名獎」，共計 29 家企業上榜；其中 10 家企業獲得 ESG 獎，包括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特區政府渠務署等。

-完-